

年产大理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20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3 日福建省南安市品豪石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大理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20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品豪石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福山石材加工集中区（西锦村），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土地面积 7630.57m²，现阶段聘用职工人数 30 人，均不住厂，不设食堂，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2000 立方米项目，现阶段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5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500 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公司委托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大理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2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15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安）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南环评【2023】表 158 号。

本阶段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 21 日起进行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9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5 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500 立方米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设计内容，项目环评设计的生产设备中红外线切边机、水刀机、手摇切边机、手扶磨机、线条磨边机、自动线条机、仿形机、CNC 雕刻机、自动倒角机现阶段数量未达到环评设计数量，项目现阶段未配置的设备待今后配置完成后再进行验收工作，因此本次验收项目采用阶段性验收，项目现阶段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已建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项目已建沉淀池对生产废水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

（2）废气：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石材加工粉尘以及扬尘。项目生产加工过程均在湿法状态下进行，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被水力捕集；定期派专人进行地面清扫、洒水，保持相对湿度。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的位置、墙体隔声及自然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材边角料、废水沉淀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石材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由个体户邱光金进一步加工回用，废水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水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无外排至外界水环境，本次验收监测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4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等效声级测量值在 47~62dB（A）之间，东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南侧、西北侧、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材边角料、废水沉淀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石材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由个体户邱光金进一步加工回用，废水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现场检查及审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小组认为福建省南安市品豪石业有限公司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 3、制订环境监测计划，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组名单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省南安市品豪石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